#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主　旨：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113年03月01日解散，謹檢具相關文件，請准解散登記。

說　明：公司原領執照統一編號：54035266。

申請人：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之12

董事長：陳冠華

清算人：陳冠華

代理人：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蔡士光會計師

事務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72號11樓

電　話：(02)2516-7989

傳　真：(02)2506-6189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3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# 委　託　書

茲委託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士光會計師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委託事項：

１、公司解散登記之申請及其文件之代收。

二、委託權限：

１、就委託事項有一切必要行為之權限。

２、受委託人有選任複代理人辦理前列事項之權限。

三、酬金：另議。

四、委託人所稱之事實均係真確；如有虛構或偽造證據等情事，一經發現，受任人得隨時終止本約。所有約定酬金及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墊付之費用，仍應付清。如已辦理結案而發現虛構偽造等情事時，其一切法律責任完全由委任人負責之。

委託人：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之 12

清算人：陳冠華

受委託人：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蔡士光會計師

事務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號

電　話：(02)2516-7989

傳　真：(02)2506-6189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　１　３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#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02月29日上午10時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(會議室)

三、出席：董事3人出席; 陳冠華、邱羽萱、陳志安

四、主席：陳冠華　　記錄：廖韋慈

五、報告事項：本公司為一法人股東，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，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，本公司為集團簡化投資架構並整合內部資源，欲辦理解散清算並選任清算人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：公司解散案，敬請討論？

說明：本公司為集團簡化投資架構並整合內部資源，擬於民國113年03月01日依法解散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案由：選任清算人辦理清算事項，敬請討論？

說明：本公司選任陳冠華先生為清算人辦理清算事項，擬於民國113年03月01日解散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。

七、餘略。

八、散會。